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20〕105号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小型 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加《关于完善我市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改革措施普惠性，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通知》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符合低风险等级，宗地内新建规定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新建、改扩建项目。

涉及生态控制线、文物保护、轨道交通保护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除

外。

二、基础埋深不大于3米的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时建设单位免于缴纳易地建设费，费用由政府承担。

三、本通知规定的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免于缴纳不动产登记费。

四、本通知规定的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五、本通知规定的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时，可选择将相应的申报信息推送给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同步进行相应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服务工作，主动和建设单位对接并组织市政供应设施建设工作，涉及伐移城市树木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占用和挖掘道路审批，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分别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供接入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